

韩国研经《论语》考

韩国外国语大学中国语科

李开

[内容提要]《韩国经学资料集成》145 巨册提供了研究韩国经学史的重要资料。本文以《论语》共 17 册为例,说明韩国经学研究中的若干成就和不足。17 册《论语》反映韩国朝鲜李氏王朝中后期以朱熹理学讲论《论语》的学术风貌,且由绎成性理而转致经国济世,与中国这一时期由理学返回经学,由经学而直接国事、世事形成鲜明对照。

[关键词语] 韩国经学、《论语》研究、校勘、宋儒朱熹、经国济世

韩国经学研究是韩国学术的重要领域,也是中韩古典学术文化交流的重要成果。1990 至 1998 年成均馆大学大东文化研究院出版了《韩国经学资料集成》(以下简称《集成》),共 145 巨册,共收 1254 家之说。[1] 远远超过《清经解》和《清经解续编》38 巨册之数,也远远超过中华书局版《清人十三经注疏》迄今所列的 24 家之数。和阮元校勘的《十三经》排序不同,以朱熹所定的“四书”为首,叙为《大学》、《中庸》、《论语》、《孟子》、《书经》、《诗经》、《易经》、《礼记》、《春秋》(内含三传和南宋胡安国《春秋传》三十卷,合称为“四传”)。缺《周礼》《仪礼》《孝经》和《尔雅》。中国常以“三礼学”、“《尔雅》学”著称,且皆成专学。“三礼学”偏重于上古名物典章制度的考释,《尔雅》学偏重于上古时代的名物词和语文词。二者的研究对象和学术路数庶几一致,限于古礼久远,再加近古传扬宋学的独有肌杼,于此二者付阙是可以理解的。俞樾曾说:“宋元以来,礼学衰息,儒者说经,喜言《易》而畏言《礼》,《易》可空谈,《礼》必征实也。”[2]现在以《论语》为例,说明韩国经学研究的有关情况。[3]

“《集成》(论语篇)”共十七册的内容十分丰富,其中《论语》第二册、第三册均收宋时烈著《论语或问精义通考》,第五册专收鱼有凤《论语详说》,第七册专收柳长源《四书纂注增补——〈论语〉》,第十册专收丁若镛《论语古今注》,第十六册和第十七册的一部分都收了崔左海《五书古今注疏讲义合纂——论语》。这五家著述皆皇皇巨著。如果要对这 121 种著述进行分类,大体为三,一类是以阐释《论语》经史义理为主的,如宋时烈著、崔左海著;一类是以小学注疏为主的,如第 1 册收录的李滉(huǎng)《论语释义》,主要是对《论语》以词组为切分单位的意义训释;一类是两者兼而有之的,既有对《论语》以词、句、章为单位的意义训释,又有作宋明理学和经世思想内容阐释,如丁若镛著。如将第三类合并到第一类,亦不为过分。小学训诂与义理合而并观,这正是朱熹的学路。朱熹是理学家,但常教人读注疏,他本人身体力行,既这样读书,也这样撰著。三大类,其实有历史含义,反映出朝鲜李氏王朝经学的整个发展趋势已从经史小学到经史义理。

一 校勘故实

韩国学者所辑录的用于注疏的条目,是他们在近古时期见到的版本。故条目对研究版本是有一定价值的。[4]有的可备一说而存之,并知其校勘成就。有的可识其讹误,今细检第一册李滉、李珥节引《论语》注释本,则有:

1. 可予备参条目例举

李滉(退溪 1501—1570)《论语释义》引《公冶长》“我不欲人加我”,“欲无加人”。(10 页)阮元校十三经注疏本、朱熹《论语集注》本作“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李本无一“之”字,二“诸”字。

李滉引《雍也》“可也简”“居敬行简”。(11 页)阮疏本、集注本作“可也简”,“居敬

而行简”。李本无一“而”字。

李滉引《述而》“文莫犹人”。(14 页)阮校本、朱熹集注本作“文，莫吾犹人也”。李本无一“吾”字。但朴世堂(1629—1703)《思辨录——论语》、丁若镛(1762—1836)《论语古今注》引《述而》有“吾”字。

李珣(1536—1584)《論語釋義》引《公冶長》“子曰：弗如也，吾與女不如也”。(44 页)阮疏本、集注本作“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李本后一“弗”字作“不”字。何晏集解引包咸曰：“既然子贡不如，复云：吾与女俱不如者，盖欲以慰子贡也。”可参酌之。

李珣引《雍也》“不可陷也”，“不不罔也”。(48 页)阮疏本、集注本作“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可欺也，不可罔也”。“不不罔”可释为“无不罔”。或以李珣据本必误。

李珣引《述而》“卒以学《易》”。(50 页)阮疏本、集注本作“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

李珣引《泰伯》“九人而已”“其可谓至德也已矣”。(54 页)阮校本作“……九人而已。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谓至德也已矣”。李本多一“其”字。朱熹《四书集注》本《论语》作“周之德，其可谓至德也已矣”。李本与朱熹本同。

李珣引《先进》“畏於匡”，“吾以汝为死矣”。(64 页)阮校本作“子畏於匡，颜渊后，子曰：‘吾以女为死矣’”。朱熹集注本亦作“女”。

李珣引《颜渊》“斯谓之仁矣乎”，“斯谓之君子矣乎”。(66 页)阮校本作“斯谓之仁已乎”，“斯谓之君子已乎”，朱熹集注本同。阮疏云：“皇本、高丽本作斯谓之仁已乎，朱子集注本作矣乎。”“皇本、高丽本作可谓君子已乎，朱子集注本作矣乎。”可知李珣本所从非皇疏本和高丽本。

李珣引《颜渊》“百姓足，君谁与不足，百姓不足，君谁与足”。(67 页)阮校本作“君孰与不足”，“君孰与足”，朱熹集注本同。丁若镛《论语古今注》亦作两“孰”字。(467 页)

李珣引《颜渊》“诚不以富，亦祇以异”。(67 页)阮校本《论语》作“诚不以富，亦祇以异”，阮元校勘称：“闽本、北监本、毛本同案：祇当作祇。《唐石经》作祇，《五经文字》、《广韵》亦作祇。”“当作”云云，以及作“祇”之说，可证阮校本所引校议为推理校勘，未见有实际版本作“诚不以富，亦祇以异”。朱熹集注本作“诚不以富，亦祇以异”，李珣本或据朱熹集注本。此条丁若镛《论语古今注》作“诚不以富，亦祇以异”(473 页)，同阮校本。

又检《集成》第 27 册《论语》第十册载丁若镛(1762—1836)《论语古今注》。该书每句皆引，可称全本。阮元(1764—1849)十三经注疏本于嘉庆二十年(1815)开雕，丁本有引“注疏”之说，丁氏或已见阮校本。见丁氏引《宪问》(610 页，见下文)但丁氏所据主要为朱熹集注本。

丁若镛引《八佾》：“子谓冉有曰：女不能救与？对曰：不能。”(91 页)阮校本作“女弗能救与”。阮元校勘记云：“皇本、高丽本弗作不”。今得丁本验证之。但丁本从皇本，丁氏未见高丽本。

丁若镛引《八佾》：“子曰：君子无所争也，必也，射乎！”(92 页)阮校本、集注本作“君子无所争”，无“也”字。

丁若镛引《述而》：“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251 页)阮校本、朱熹集注本同。但阮校称：“皇本、高丽本公下有也字。”今丁本无，亦未提及皇本、高丽本。

丁若镛引《述而》：“子之所慎：齐、战、疾。”(258 页)阮校本作“斋、战、疾”。阮校：“毛本斋作齐，《释文》云：齐本或作斋，同。案：古多假齐为斋。”朱熹集注本作“齐、战、疾”，丁本同集注本。

丁若镛引《述而》：“躬行君子，则吾未之有得。”(281 页)阮校本、朱熹集注本同。阮校云：“皇本、高丽本得下有也字。”今丁本无，可见丁本未据皇本、高丽本。

丁若镛引《泰伯》：“笾豆之事，则有司存焉。”(293 页)阮校本、朱熹集注本无“焉”

字。

丁若鏞引《泰伯》：“有若无，实若虚，犯而不校。”（294 页）阮校本、朱熹集注本均作“犯而不校”。丁本补曰：“校，角也，报也。象交手相争。”并引包咸曰：“言见侵犯不校。”并称：“坊间误作校。”今谓：校、校二字同，为异体字。宋郭忠恕《佩觿》卷上：“五经字书，不分校、校。”

丁若鏞引《乡党》：“揖所与立，左右手。”（346 页）阮校本、集注本同。丁本自注：“皇氏本作左右其手。”阮校及此，并称“皇本手上有其字……疑皇本是。”朱熹集注称“左其手”，“右其手”。

丁若鏞引《乡党》：“没阶趋进，翼如也。”（348 页）阮校本同。丁本自注：“陆氏本趋下无进字。”谓陆德明《经典释文》所引。阮校于此条多所辨说。集注本无“进”字，丁本未取陆氏说、集注本说。

丁若鏞引《乡党》：“君子不以绀緇饰……必表而出之。”（352 页）阮校本、集注本同。丁本自注：“皇本无之字。”阮校未及此句中的“之”字。

丁若鏞引《先进》：“子乐，若由也，不得其死然。”（414 页）阮校本、集注本同。丁本自注：“皇氏本子乐之下有曰字。”阮校详辨之，一称“子乐曰”是，二称“子曰”，乐、曰音同而误。丁氏于此条下考异称：洪兴祖称《汉书》引此句上有曰字，李善《幽通赋》注引此句上有子曰二字。又邢氏疏本亦有曰字，则其非门人所记明矣，若门人所记，则不当曰由也。即不当直称其名。以上三条，已与阮校详辨近同，皆从史实出发而言其故实。

丁若鏞引《先进》：“子曰：由之瑟，奚为于丘之门。”（419 页）阮校本、朱熹集注本同。丁本自注：“皇氏本瑟上有鼓字。”阮校：“皇氏本、高丽本瑟上有鼓字。”丁本定作无“鼓”字，可见其校定取自朱本。

丁若鏞引《先进》：“曰：然则从之者与，曰：弑父与君，亦不从也。”（439 页）阮校本、集注作“子曰：弑父与君，亦不从也。”

丁若鏞引《颜渊》：“其言也訥，斯谓之仁矣乎。”（457 页）阮校本作“斯谓之仁已乎”。阮校：“皇本、高丽本作斯可谓之仁已矣乎，朱子集注本作矣乎。”今核朱本作“斯谓之仁已乎”。疑近人据阮本校得此。丁本仍皇本、高丽本但无可字，无已字。疑丁本据朱熹集注本原本校得“斯谓之仁矣乎”。

丁若鏞引《颜渊》：“曰：不忧不惧，斯谓之君子矣乎。”（458 页）阮校本作“斯谓之君子已乎”。阮校：“皇本、高丽本作‘可谓君子已乎’，朱子集注本作‘矣乎’。”今核朱本作“斯谓之君子已乎”。疑近人据阮本校得此。丁本不仍皇本、高丽本，而一据朱熹集注本原本校得“斯谓之君子矣乎”。如和皇本、高丽本相比，又无可字，多出一之字。

丁若鏞引《颜渊》：“四海之内皆兄弟也。”（460 页）阮校本、集注本同。丁校：“皇氏本作‘四海之内皆为兄弟’。”阮校：“皇本、高丽本皆下有为字。”丁本不仍皇本，且似未见高丽本，而与阮本、集注本一致。

丁若鏞引《颜渊》：“棘子成曰：君子质而已也。”（465 页）阮校本、集注本同。阮校云：“皇本、高丽本成作城。”丁本不仍皇本，且似未见高丽本，而与阮本、集注本一致。

丁若鏞引《颜渊》：“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484 页）阮校本、集注本同。丁氏校云：“皇氏本云君子之德风也，小人之德草也。”阮校云：“皇本、高丽本草下风下有也字。”丁本不仍皇本，且未核见高丽本。

丁若鏞引《颜渊》：“子贡问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则止，毋取辱焉。”（491 页）阮校本、集注本同。丁氏校云：“皇氏本忠告而以善道之。”阮校云：“皇本高丽本作忠告而以善道之。”丁本不仍皇本，且丁校引皇本略误，亦未核见高丽本，而与阮校本、集注本同。

丁若鏞引《子路》：“曰：一言而丧邦，有诸。”（525 页）阮校本、集注本同。丁氏在“而”字后校云：“皇氏本有可以字。”阮校云：“皇本而下有可以二字，高丽本亦有可字。”丁本

不仍皇本，亦未核见高丽本，而与阮校本、集注本同。

丁若鏞引《子路》：“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527页）阮校本、集注本同。丁氏校云：“郑玄本躬作弓，见《释文》。”阮校云：“《释文》出直躬云：郑本作弓，云直人名弓。”丁氏本未从郑本，而从阮本、朱本。

丁若鏞引《子路》：“不得中行之士而与之，必也狂狷乎！”（533页）阮校本、集注本作“不得中行而与之”。从文义看，“中行”当已指中行之士。丁未言其所据，可参。

丁若鏞引《宪问》：“自经于沟渎而莫之知也。”（583页）阮校本、集注本同。丁氏于句末校云：“《后汉书》应劭奏莫上有人字。”阮校未及此。丁本等不误。应劭有误。“莫”为无定人称代词，犹“人之中没有人……”故不当再有“人”字。

丁若鏞引《宪问》：“子言卫灵公之无道也。”（589页）阮校本、集注本同。丁氏校云：“陆氏《释文》子言作子曰。皇氏本道下有久字。”即云：“子曰卫灵公之无道久也。”阮校云：“皇本、高丽本作‘子曰卫灵公之无道久也’。《释文》出‘子曰卫灵公之无道’云：一本作子言，郑本同。”丁本、阮本、朱本三部书同。

丁若鏞引《宪问》：“其言之不怍，则为之也难。”（590页）阮校本、集注本同。丁氏校语引一金姓韩国学者引《东汉书》（即《后汉书》）云：“此句作‘则其为之也难’。”阮校云：“皇本作则其为之难，高丽本作则其为之也难也。”丁未从皇本，亦未见高丽本。

丁若鏞引《宪问》：“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599页）阮校本、集注本同。丁氏校云：“皇氏本而作之。”阮校云：“皇本、高丽本而作之，行下有也字。”丁未从皇本，亦未及高丽本。

丁若鏞引《宪问》：“子贡方人，子曰：赐也，贤乎哉，夫我则不暇。”（600页）阮校本、集注本同。丁氏校云：“皇氏本哉作我。”阮校云：“皇本作赐也，贤乎我大哉，我则不暇。高丽本作赐也，贤乎我，夫我则不暇。按：皇本高丽本皆非也。”足见丁校稳实。

丁若鏞引《宪问》“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孙，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吾力犹能肆诸市朝……公伯寮其如命何？”（607页）阮校本、集注本文字同。丁校在“志”字后云：“句。”同阮校本。今本集注本“惑志於”连读。丁校于文末校云：“皇氏本於公伯寮下有也字。”因“公伯寮”出现三次，故丁校不很明确。不另出专页写校勘文字，为体例所限之故，但也可在“於公伯寮”下直接出注。阮氏《校勘记》专文云：“於公伯寮，皇本高丽本寮下有也字。”可见丁校亦指第二个“公伯寮”后。丁本未从皇本，未见高丽本。

丁若鏞{1762—1836}引《宪问》：“子曰：作者七人矣。”（610页）丁校云：“注疏连上为一章。”是首次言及孔颖达注疏本，或当是已见阮元（1764—1849）的十三经注疏本。（1815年刻本）。阮校本：“子曰：贤者避世……子曰：作者七人也。”阮校本引孔颖达疏：“疏：子曰至人矣。正义曰：此章言自古隐逸贤者之行也……。”丁校引“注疏”可能已是阮氏《十三经注疏》本。丁本单列“子曰：作者七人矣”一语而校之，以为当有别于孔氏注疏本或阮校本而单独成章。

丁若鏞引《卫灵公》：“卫灵公问陈于孔子……明日遂行。（620页）。阮校本、集注本文字同。丁氏校云：“陆本陈作阵。”又校云：“旧本明日遂行属下章。”阮校本以“卫灵公问陈于孔子”至“军旅之事未之学也”为一章，以“明日遂行”至“小人穷斯滥矣”为下一章。今丁本以“卫灵公”至“明日遂行”为一章，可参。

丁若鏞引《卫灵公》：“子曰：可与言而不与之言，失人；不可与言而与之言，失言。”（641页）阮校本作“可与言而不言”；集注本作“可与言而不与之言”，文字同。阮校详考不当有“之”字，并云：“案唐石经、皇本、高丽本、石经考文提要引岳珂本具无之字，疏述经文，本无之字，则无之字是。”今丁本不取唐石经、皇本等，依朱熹集注本甚明。

丁若鏞引《卫灵公》：“好行小慧，难矣哉。”（657页）阮校本、集注本文字同。丁氏校云：“皇本慧作惠。”阮校亦引皇疏，并云：“鲁读慧为惠，今从古。”丁同阮本、朱本，亦固

从古本。

丁若鏞引《卫灵公》：“有一言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阮校本、集注本文字同。丁氏校云：“皇本无之字。”阮校未及皇疏。丁同阮本、朱本。又下文“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阮校云“皇本人下有也字”，丁亦未从皇本，而更同阮、朱本。

丁若鏞引《卫灵公》：“知及之，仁能守之，不以庄而涖之，则民不敬。”（672页）阮校本、集注本作：“不庄以涖之”。丁、阮均未有校语。从下文有“知及之，仁能守之，庄以涖之，动之不以礼，未善也”看，阮校本、集注本作“不庄以涖之”为是，但丁本倒“庄以”，多“而”字，仍可备一说。

丁若鏞引《季氏》：“危而不持，颠而不扶。”（688页）阮校本、集注本同。丁氏校云：“皇本持作扶，扶作持。”阮校未及此说。丁本不取皇说为确，从文义看，皇说误。

丁若鏞引《季氏》：“友便佞，损矣。”（704页）阮校本、集注本同。丁氏校云：“《说文》便佞之便作諛。”阮校亦及此，称“《说文》引便作諛”，并称“《五经文字》云，见《周书》，与便巧之便同”。今本《说文言部》：“諛：便巧言也。《周书》曰：截截善諛言。《论语》曰：友諛佞。”丁本虽不从其校语而与阮本、朱本同，但丁校语是有价值的。《沪博简孔子诗论》第八简云“《十月》善諛（諛）言”，正用此字。諛言、諛言、便言、便佞之言，皆义同。

丁若鏞引《季氏》：“乐节礼乐，乐道人之善。”（705页）阮校本、集注本同。丁氏校云：“皇本道作导。”阮校未及。丁本仍与丁本、朱本同。

丁若鏞引《季氏》：“孔子曰：见善如不及……齐景公有马千驷，死之日，民无德而称焉……其斯之谓与。”（716页）阮校本、集注本文字同。丁氏校云：“齐景公以下，集解、集注皆分为二章。”阮校本、朱熹集注本齐景公前、后各为一章，何晏集解本成果已被阮本所吸收。丁本为一章，可备一说。又丁校云：“皇本德作得。”又阮校云：“皇本、高丽本德作得。又皇本无而字。”丁本未从皇本，未见高丽本。

丁若鏞引《阳货》：“归孔子豚。”（723页）阮校本、集注本同。丁校云：“归、馈同。”阮校明郑本作馈，且以归、馈为古今字。今谓归、馈通假。阮校从版本、古今字言之，丁校尚嫌笼统。又引《微子》：“齐人归女乐。”丁注音：“归音馈。”而阮校此条下纯从校勘说之。

丁若鏞引《阳货》：“子曰：性相近也，习相远也。子曰：惟上智与下愚不移。”（731页）阮校本、集注本文字同。丁校云：“集注本分二章。”阮校本合为一章，朱本分为二章，是也。丁本同阮本。731

丁若鏞引《阳货》：“公山弗扰以费畔，召子，欲往，子路不悦，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752页）阮校本、集注本均作“子路不说”，丁未言其所据，误。阮校云，高丽本“弗”作不，“之”字不重。丁校均未从，亦未见高丽本之证。

丁若鏞引《阳货》：“白乎涅而不缁。”（760页）阮校本、集注本作涅，下从土。阮校举明代嘉靖闽中御史李元阳校本（闽本）作涅，而明代毛子晋校本（毛本）作“涅”，下从工。涅、涅异体同字。涅为正体，丁本用俗体。

丁若鏞引《阳货》：“子曰：小子何莫学夫诗，可以兴……。”（770页）阮校本、集注本作“子曰：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从下文丁本作“多识於草木鸟兽之名”而又被勾校成“多识於鸟兽草木之名”看，丁本少一“诗”字或有所据。从全书的勾稽文字看，均颜体派格，似信出一人之手，可能出丁氏本人之手。故丁本人径以少一“诗”字，以勾校后的“鸟兽草木”之名为确。但丁本人无校勘文字明其缘由。

丁若鏞引《阳货》：“子谓伯鱼曰……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772页）阮校本、集注本文字同。丁校云：“注疏连上为一章。”当指孔疏、阮疏本“子曰：小子何莫学夫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为一章。是也。但集注本分两章，丁本与集注本同。

丁若鏞引《阳货》：“其犹穿窬之盗也与。”（775页）阮校本、集注本文字同。丁校云：“陆本窬作踰。”阮校除引陆氏《经典释文》外，还据孔颖达注疏文字“窬，窬墙也”称：

“则字当从踰。”但阮、丁均未从。此可见阮、丁校勘之慎。

丁若鏞引《阳货》：“子曰：恶紫之夺朱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恶利口之覆邦家者。”（782页）阮校本、集注本文字同。阮校明高丽本无两“也”字和一“者”字。丁本不与。

丁若鏞引《阳货》：“旧穀既没，新穀既升。”（785页）阮校本、集注本作“穀”字。穀、穀同。丁用别体。

丁若鏞引《阳货》：“不有博弈者乎，为之犹贤乎已。”（790页）朱熹集注本同，阮校本作“奕”字。阮校云其所据为皇疏本和闽本。丁本同集注本，是也。

丁若鏞引《微子》：“欲洁其身而乱大伦。”（811页）朱熹集注本同。阮校本作“絜”字。阮校云：“皇本、闽本、北监本、毛本‘絜’作洁。案：洁乃絜之俗字。”丁从朱本。

丁若鏞引《微子》：“鼓方叔入於河。”（821页）阮校本、朱熹集注本同。阮校云：“唐石经、皇本於作于。下‘入於海、入於汉’同。”

丁若鏞引《子张》：“可者与之，其不可者拒之……我之大贤与，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贤与，人将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830、831页）阮校本、朱熹集注本同。阮校称三个“拒”字，高丽本作“距”，两“我之”高丽本均无“之”字，丁氏未闻。

丁若鏞引《子张》：“其不改父之臣与父之政，是难能也。”（848页）阮校本、朱熹集注本同。阮校云：“皇本、高丽本无能字。”丁氏未识。

丁若鏞引《子张》：“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851页）阮校本、朱熹集注本同。阮校云：“皇本、高丽本食焉作蚀也。”丁氏未识。

丁若鏞引《子张》：“譬之宫墙，赐之墙也及肩，窥见室家之好；夫子之墙数仞，不得其门而入……。”（853页）朱熹集注本同。阮本作“闚见”。阮校云：汉石经本作“辟诸”，皇本、高丽本作“譬诸宫墙也”。高丽本作“夫子之墙也数仞”。皇本、高丽本作“不得其门而入者”。丁氏均未识。

丁若鏞引《尧曰》：“尧曰：咨，尔舜……敏则有功，公则悦。”（856—866页）文字与阮校本、集注本基本相同，但阮校本、集注本总裁为一章。丁氏分作四章：“尧曰”至“舜亦以命禹”为一章，“予小子履”至“罪在朕躬”为二章，并在此句下注云：“集解、集注连上连下通为一章。”“周有大赉”至“所重民，食丧祭”为三章，并又在此句下注云：“集解、集注连上二节通为一章。”“宽则得众”至“公则悦”为四章。阮本、朱本“曰：予小子履”，丁本二章“予小子履”前无“曰”字，当误。四章“公则悦”阮本、朱本皆作“说”字。四章内“信则民任焉”一句，阮校云：“汉石经本、皇本、高丽本并无此句。案：此句疑因阳货篇子张问仁章误衍。”丁本无识。

丁若鏞引《尧曰》：“子张问于孔子曰：何如斯可以从政矣。”（867页）阮校本、朱熹集注本同。阮校云：“皇本、高丽本问下有政字。”丁氏未识。

丁若鏞引《尧曰》：“出纳之吝，谓之有司。”（868页）阮校本、朱熹集注本同。阮校云：“唐石经本、皇本、高丽本纳作内。”丁氏未识。今谓内、纳古今字，丁本此处用今字。

有的可看出文化传承的观念不同。李珣《论语释义》引《公冶长》“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学也”（45页，丁若鏞《论语古今注》193至197页同），乃至李珣著全书，121家《论语》学著述，均未对“丘”字缺笔避讳。而《十三经》注疏本《论语》，朱熹《四书集注》本《论语》“丘”字必讳成缺笔字。今本《十三经》注疏本《论语·公冶长》该段“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至文末“不如丘之好学也”，6个“丘”字全作缺笔字避讳。“左丘明”“丘”字缺笔为始于魏晋的更为严格的避嫌名，今本《十三经》注疏本《论语》和朱熹《四书集注》本《论语》均仍之。

2 可予置疑条目例举

有的涉及对文义的理解。例：

李滉《论语释义》引《里仁》“为国乎何有”（9 页），阮元校勘《十三经》注疏本、朱熹集注本作“能以礼让为国乎，何有？”

李滉引《雍也》“近取”（13 页），阮校本、集注本作“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取譬”连读。李珥引《雍也》作“能近取譬”。

李滉引《述而》“好古敏以”（14 页），阮本、朱本作“好古敏以求之者也”，“敏以求之者”连读。

李滉引《泰伯》“无礼则憙（xi, 害怕，畏缩）”（16 页），阮校本、集注本作“慎而无礼则憙”，“慎而无礼”连读。

李滉引《宪问》“怨、欲不行”（21 页），阮校本、集注本作“克、伐、怨、欲不行焉”，“克、伐、怨、欲”当连读。

李珥《论语释义》引《子罕》：“牢曰子云，吾”，“不试故艺”（56 页），阮校本、集注本作“牢曰，子云，吾不试，故艺”。皆“吾不试”连读。

明显有误的有：

李珥引《卫灵公》“吾之於入”。（80 页）此句前引“勿施於人”，后引“借人乘之”，“人”字均显然，此句作“入”字亦显见。阮校本、朱熹集注本均作“吾之於人也，谁毁谁誉，如有所誉者，其有所试也”。疑李珥本作“入”字固误。

丁若鏞引《学而》“就有道而正焉”而作“就有道，道而正焉”。（38 页）阮校本、朱熹集注本均作“就有道而正焉”。丁本衍一“道”字。

丁若鏞引《为政》“有酒先生饌”为“有酒先王饌”。（54 页）丁氏补注：“补曰：弟子卑幼之称先生，尊长之称也。”可见“先王”确为“先生”之误。

丁若鏞引《八佾》：“子谓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78 页）阮校本作“孔子谓季氏《八佾》舞於庭”。观《论语》全书，多有“子曰”之说，少有“子谓”之说，从辞例上说，“子谓”意为“孔子对某某人说（见下例），“孔子谓”意为孔子评论某人某事说，以“子谓”用于此句意显误。故疑丁本误。

丁若鏞引《八佾》以“子夏问曰：巧笑倩兮”章、“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章、“子曰：夏礼吾能言之”章、“或问禘之说”章为序次。（94 至 101 页）阮校本以“子夏问曰：巧笑倩兮”章、“子曰：夏礼吾能言之”章、“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章、“或问禘之说”章为序次。朱熹四书集注本同。从内容上看，阮校本、集注本恰当。疑丁本误。

丁若鏞引《雍也》：“赐也，可使从政与。”（210 页）阮校本、集注本作“可使从政也与”。丁本少一“也”字。从上下文仲由、冉求皆“可使从政也与”看，阮校本、集注本不误。

丁若鏞引《泰伯》：“鸟之将死，其鸣也哀。”（293 页）阮校本、集注本作：“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丁本误。

丁若鏞引《乡党》：“入公门……过位，色勃如也，其言似不足者。”（348 页）阮校本、朱熹集注本均作“入公门……过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其言似不足者”。丁本上文“君召使摈，色勃如也，足躩如也”则同阮本、朱本。阮校“入公门节”未涉及“足躩”二字的任何说明。丁本相关补曰文字亦未涉及校缺“足躩”二字的任何说明。疑丁本缺误。

丁若鏞引《子路》：“子曰：君子易事而难说也，说之不以道，不悦也。”（533 页）阮校本、集注本作“不说”。“悦”为后起字，丁氏误。

丁若鏞引《子路》：“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也。”（540 页）阮校本、集注本同。丁氏于句末校云：“皇本误作‘即戎就兵，可以攻战也’。”按体例即谓皇本作“亦可以即戎就兵，可以攻战也”。阮校于“包咸曰：即，就也，戎，兵也，言可以攻战”下校云：“皇本作‘即戎就兵’。”今谓丁氏对皇疏的理解有误，皇疏在包咸注，而不在正文。

二 绎为宋儒性理，转致社会功利和渗入肌髓的经国济世

宋时烈（1607—1689）《论语或问精义通考》（《集成》第 19、20）、鱼有凤（1672—1744）《论语详说》（《集成》第 22 册）、柳长源（1724—1796）《四书纂注增补——论语》（《集成》第 24 册）、崔左海（1738—1799）《五书古今注疏合纂——论语》（《集成》第 33 册，《论语》类第十六册）也都是全本，或针对全本的注释文字，但体例都不如丁本复杂。崔本可以“纂集——窃意”两段式括之。“窃意”一例，完全表明作者阐说己意的宗旨。宋时烈本仅“或问”和“精义”两项，“或问”全引朱熹《论语或问》，“精义”全引二程、张载等十一家，全书可谓义理纂集。鱼本因“《论语》一书，朱夫子训释备矣，有《集注》，有《精义》、《或问》，所以发明圣人之意，殆无余蕴矣，然其平日与朋友门人往复辨难，其说充详，散出于《大全》书中者甚多……亟加纂集……凡四卷，窃尝考之，盖其问者非一人，疑之非一端，故精粗浅深，横竖偏全，无不曲畅而旁通之。（600、601 页）书中唯“引用”二程、朱熹诸儒和“串讲”二义例。柳本直标书名，如《精义》、《大全》、《或问》等，引录专书之外或有所遗者入“集说”。（31、32 页）总之，宋本、鱼本、柳本、崔本引宋儒，特别是引朱熹都很专致心意。宋儒的做法是把《论语》的主体道德心性论绎解成普遍性理论，这是最重要的一步。然后把仁、义、礼、智、信等主体性的个人修养的途径和目标解释为范畴论，把从属于个人的知行实践的效用说升华成社会功利论。各家体例，都服从这一总要求，达到这一总目标，与何晏、孔颖达、邢昺等人的传统注疏是大不一样的。即使是最早的李滉（1501—1570）《论语释义》也不例外。

李滉引《公冶长》“性与天道”条（原文为：子贡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释义：“朱子答吕伯恭曰：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而，但是闻者未易解耳，圣贤之言，固无所不尽。云云。亦可见闻非子贡之闻。”（10 页）闻与不闻的主体是泛指，不一定是子贡甚明。李滉详辨之。称：“是可得闻、不可得闻，皆非子贡之闻、不闻，乃他学者之闻、不闻，子贡惟能已得闻之，故能知学者之未易得闻，而发此叹耳。”（10 页）此处已见与朱注一致，以朱注佐己说。己说视角频转，反映思虑之求深。

又如丁若鏞引《阳货》“子曰：性相近，习相远也”下“朱子曰：此所谓性兼气质言者也”，有丁氏自己的长篇大言的性理论。（735—739 页）

体例既知，现在来看各全本的内容。丁本前列 174 条辨说，表明丁氏研究《论语》的心得。如《学而》有四条：辨仁义礼智之名成于行事非在心之理、辨吾必谓之学当与子张篇博学章合观、辨温良恭俭当以四字绝句、辨信近于义恭近于礼当从旧说。可谓立于经意之本而绎为理学而达“理学即经学”，具体作辨，弘中而肆外。这 174 条是从丁氏近百万字的著作中抽绎出来的，174 条体现和存在于百万字之中，174 条的出现体现作者的高度的经学理性抽象，可谓在思想方法上与宋儒说经一脉相承。如逐条寻其原委，第一条大体存在于丁氏引“有子曰：其为人也……其为仁之本与”的[质疑]文字中（21 页），第二条在丁引“子夏曰：贤贤易色”章的注释文字中（28 页），第三条在丁引“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的注释文字中：“补曰：让而得之谓，虽退让而终亦得闻也夫。”（32 页）第四条在丁引“有子曰：信近于义，言可复也，恭近于礼，远耻辱也”章的[质疑]文字中。（37 页）细察 174 条辨说，可知学术性极强，如：辨吾从先进谓用人自先进始、辨正名是正卫君父子君臣之名、辨有教无类谓无族类种类等条目。各条极象学术笔记题，又是《论语》研究中的学术论题概括，174 条实际上是丁著的学术底层。

韩国学者研究《论语》有明确的经国济世目的，且可谓至深至透，渗入肌髓，植入机理，处处可见。一般说，从注疏体例入手，考察而得的相关内容，最为本真、普适和深入。

丁若鏞《论语古今注》大例有三：注疏层次例，质疑例，引证例。第一大例注疏层次例有四目：

一是“补曰”，针对经文阐释己意。例：丁引《子罕》“子罕言利与命与仁”：“补曰：罕，希也。利谓利民利国之利也。命，天命也。仁者，人伦之成德也。数言利则伤义，数言

命则衰天，数言仁则躬行不逮，斯其所以罕言也。”（309页）丁引《学而》“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邢昺疏“邢曰：称师曰子。直言子曰者，以其圣德著闻，师范来世，不须言其氏，人尽知之也”（17页）：“○补曰：学，受教也。习，肄业也。时习，以时习之也。说，心快也。”（17页）此处的“补曰”仍然是阐释经文的，不是补述邢疏的。

二是引注文下加大圈“○”案语例，中国的传统历来是“注不离经，疏不破注”，此例之设定却是大大方便了“离经”、“破注”。例丁引《子罕》“子罕言利与命与仁”何晏集解“何曰：仁者行之盛也，寡能及之，故希言”：“○案论语记夫子言仁多矣，然言之，既罕记之，不遗其实，不多也。司马牛问仁……此罕言仁之义也……。”（309页）何晏以“仁者行之盛”之故而“罕言”，丁氏意与何晏不同，认为具体谈论仁之难为罕言之例。下文有袁沧孺引宋儒，认为只是三者并言而罕言之，所谓“盖天理人欲不容一口而谈”，丁氏批驳了此另一种“行之盛”之说。

三是引他意下加大圈“○”并列例，他意夥而尽列之。例：丁引《学而》“子曰：道千乘之国……使民以时”：“○包曰：千乘之国……。○纯曰：节者，限也……。○包曰：使民不妨夺农务。”（26页）出多种见解而列之，可聚积深察，也可比照并观，以申见识。

四是加大圈“○”“驳曰”例，完全阐释己意。例：丁引《学而》“有朋自远方来”包咸注“包曰：同门曰朋”：“○驳曰：非也。公羊传云，同门曰朋。周礼注云，同师曰朋。集注云，同类曰朋。总之，朋者志同而意合者也。何必同门！”（19页）

以上可谓丁氏注疏层次（但未明标[注释]二字）四目例，一可阐述己意，二可“离经”、“破注”，三可申述诸说诸论，四可批驳谬说。可见这是一个便于发挥个人见解和自由思想的框架。

第二大例[质疑]例。内含质疑对象，质疑所据，质疑后得出的结论。可谓取舍诸说，汰选古今，极便于阐释己见。有的还多以“○总之”醒目标示之，进一步总结己见，提挈纲要，推论新说。例：丁引《学而》“有子曰：……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后的[质疑]文字，有人据《孟子》仁义礼智四端根本在心之说，提出四端在人腹如五脏然，孝弟亦在人腹。丁据二程说孝弟在外行，萧山氏反之而强以为孝弟为“里面物”。丁说以仁与孝弟为一，“孝弟亦仁，仁亦孝弟”，但仁为总名，“孝弟是专称”；二程又以孝弟为“行仁之本”走向“仁之本”，丁氏认为二程与有子之言不合，不必如二程“猛下分别”。“○总之”部分提出治国之策云：“总之，古之圣王识务知要，故率天下以孝弟，……民于是不好犯上，而祸乱不作，斯大智也。时君不识务，惟制坚甲利兵以御难，设深文重刑以遏犯上，彼既无本，将何以事君尽忠以成仁哉？”（21页）

第三大例[引证]例。内有引证、评议、驳论。例：丁引《学而》“有子曰：……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后的[引证]文字，有《管子》、《祭义》、《孝经》、《吕览》、《后汉书杜笃传》、宋王应麟说。王氏引二程称《论语》此书为有子、曾子门人论纂而成，丁氏评论说：“铺案：程子之言不可易也。”（23页）驳论例，丁引《学而》“子夏曰：贤贤易色”[引证]“（皇）侃曰：若曰尊重贤人，则当改易其平常之色，更起庄敬之容”：“驳曰：非也。朱子曰……变易颜色，有伪为之者，不若易好色之心，方见其诚也。”（29页）今谓：易，轻视之意。

崔著二百万字，可谓：理论内涵上恪守儒家道德本体论，认识发展上宗师宋儒朱子学，实践价值上表现为一切从我之自身修养出发而获得治国治世之本说，文化上表现为儒家一统说，逻辑机理上的内涵、发展、价值、文化一贯说和类推说。其一理论上如崔引《学而》“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数引朱熹《集注》、《语类》后[窃意]：“仁及以孝弟为本，则言孝弟即是一书之纲领，本之一字，便见纲领意。”（70页）崔氏以仁为先本，以孝弟为纲领，是儒家道德本体论，且转致宋学性理论和道德范畴论。其二认识上如崔引《里仁》“子曰：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朱熹集注：“行不及言，可耻之甚。”[窃意]：“不逮

之耻，惟实心有为者知其真境，不然，只是因循汗漫，何以知耻，为言古者叹今之罕然。”

（363页）朱熹正是一名“言古者”。其三 实践价值上如崔引《泰伯》“君子所贵乎道者三，动容貌斯远暴慢矣，正颜色斯近信矣，出辞气斯远鄙倍矣……笾豆之事，则有司存”[窃按]：

“此曰笾豆，则凡行礼之器，皆举而曰之事，则凡行礼之事，无不该也。然则此正优优大哉！三千三百之所在，所谓君子之道，初不是外……外求不切身之事，岂孔门之旨也。”（752页）

[窃按]：“人道所以尽天下而作运者，只有此三贵尽之矣，所以以此三者为其工夫本源之地。”

（753页）此把治国治世之本皆归之治己修养，深得《论语》本旨。其四文化上 如崔引《学而》“子曰：攻乎异端，斯害也已”[窃按]：“老便是杨，此流特其大哉异端……至于后世

所谓佛之为法，又自是异，国之其教西语亦然，皆非孔子所指者，然今当通看以论其害，而又比诸家更有甚害者，不可不知。”（171页）可知崔氏主张儒家一统，力排老、杨、墨，乃至西学。其五逻辑机理上的一贯说和类推说，如崔引《公冶长》“回也闻一以知十，赐也闻

一以知二”[窃按]：“闻者，问学之所得也，凡经传语来，师友说来，莫非闻也，学之邪正，粹驳，皆必端始要终於此，故圣门之学，每重闻字。次必以闻一云云，为言也，一谓一，言

十者，数之终，二者对一之辞。”（393、394页）又[窃按]：“闻一知十，如闻此一件上道理，触类占之，伸而明之，四通八达[达]，七停十稳，洞一源故也。”（394页）

《集成》收录的 121 家《论语》注疏阐释学著作，实际上系统反映朝鲜李氏王朝时代

（1392—1910）五百余年间儒学根本研究之风貌。上述重申的崔例、丁例及其相关内容，共同之处是便于突破传统注疏，冲破“疏不破注”的藩篱，较为方便地阐释当下己见，便于

自由发挥。李氏封建王朝和世界史上的任何一个封建王朝一样，既需要卫道者们的正统理论滋养，客观上班又需要容忍诸子学者们若干在野自由言论的刺激，这恐怕是一个普遍的规律。

121 家，特别是宋、鱼、柳、崔、丁五家，无疑是官学，但封建统治的内部的不平衡性，尤其是在学术问题上，岂能处处“官腔”？无在野诸子的自由言论就没有学术可言。作为官学，

和必须裨补之的诸子私学，阐释原典是必要的，征引当下新典朱子四书《论语》是必要的，但阐释就已包含着新义，征引也难以拘守矩矱始终不变，相反，逸出和批评却随时可见。例如：

丁若鏞引《泰伯》“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武王曰：予有乱臣十人……”朱熹集注：“周室人才之多，惟唐虞之际，乃盛于此，降自夏商，皆不能及。”丁氏[质疑]：“按：舜之命官本二十二人，非不多矣。此经所言者，舜不过五人，周至于十人，不得云彼盛于此。且语脉颠倒，恐非本旨，旧说虽有病，亦以为周最盛，诚以五与十不相当也。”（306页）丁氏以经文所言，不能以彼之唐虞之际的五人，盛于此之西周的十人，故于朱注有责。又如对朱学著述

《阳货》论“气质之性固有美恶之本体”的质疑（739页），都是适例。

此外，非唯朱氏学，广征博引，以自由异端著称的李贽（1527—1602），以经国济世闻名的顾炎武（1613—1682），也往往而及。例：

丁若鏞引《公冶长》“季文子三思而后行”自注：“李贽曰：文子相三君，其卒也，无衣帛之妾，食粟之马，无重器备，左氏侈然称之。”（183页）

丁若鏞引《颜渊》“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自注：“顾炎武曰：古之言兵，非今日之兵，谓五兵也。……项羽将诸侯兵三十余万，见于太史公之书，而五经无此语也。”（464页）可窥端倪。

和以顾炎武为代表的清代经学相比，顾在明末清初倡导“经学即理学”，由经学直接世事，力主经国济世之学，而从《集成》17 册《论语》注释看，朝鲜李氏王朝学者五百年间尝试走着“理学即经学”的道路。之所以有此大的区别，与中国明清之际经历“天崩地解”

的大变动时代，而韩国李氏封建王朝长期相对稳定，学术思想得以承前一贯有关。

《集成》本《论语》学中的存在问题，校勘例举已如前。此外在学理上，因过分强调以宋儒理学解经，一定程度上损害了《论语》自身的生生不息的人性、人文性，但在若干质

疑中又得到了些许补偿。自然，不免芜杂和尚较缺乏文字打磨也是一弊。

[主要参考书目]

《韩国经学资料集成总目录》 成均馆大学校大东文化研究院 1998 年 12 月。

《韩国经学资料集成总目录》第 18 册至 34 册，即《集成》的《论语》部分第一至十七册。尤其是《论语》第一、二、五、七、十、十六、十七册。

《十三经注疏》（精装全八册本），第 8 册，《论语》《孝经》《尔雅》《孟子》合本，台北艺文印书馆，1985 年 12 月版。

《〈论语〉章句集注》，朱熹注，《四书五经》宋元人注，上册，北京市中国书店据世界书局影印本影印，1985 年 11 月二版。

《中国哲学史方法论发凡》，张岱年著，中华书局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国学概论》，钱穆著，商务印书馆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注释]

[1]其中《大学》121 家，《中庸》119 家，《论语》121 家，《孟子》110 家，《书经》165 家，《诗经》82 家，《易经》339 家，《礼记》70 家，《春秋》127 家。共 1254 种。

[2]俞樾《清黄以周礼书通故序》，载黄著。见《礼书通故》，中华书局 2007 年 4 月版。

[3]《集成》著录《论语》研究的注释并专著共 121 种，合成“《集成》（论语篇）”共 17 册。这 17 册与《集成》全书其余各册一样，每册都印有“成均馆大学校总长”金龙勋于 1989 年 12 月撰写的“刊行辞”（韩语），叙编集缘起和撰集经过，“刊行辞”而外有“解题”，“解题”的内容相当于各专著的作者介绍和内容提要，或称书录、文案性质的题旨。例如“总 18 册、《论语》第一册”收有 13 篇专文专著，“刊行辞”后即印有 13 篇“解题”（韩语）。

[4]事实上，清代阮元在著《十三经》校勘记时，就屡屡提及高丽本云云，如《学而》“与朋友交而不信乎”阮校：“皇本、高丽本下有言字。”皇本指晋皇侃《论语义疏》本，原为日本藏本，阮据高丽本为“海宁陈鱣论语古训本所引”，并未见到真正的高丽藏本。韩国的高丽朝（918—1392）相当于中国的五代后梁至明代洪武年间。成均馆大学的《集成》（《论语》编）共十七册收列的年代从十六世纪初（相当于中国的明代中后期）至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最早的是十六世纪的著作。

Hankuk' s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for The Analects

Hankuk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for Dpt.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LiKai

Abstract *A Collection of Hankuk 's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total 145) gives us a lot of important information for the Hankuk' s research of history of Confucian Classics. This article takes the Analects (total 17) as an example and points out some of successes and weaknesses of the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 the Analects (total 17) took the rationalism of ZhuXi in the Son Dynasty as a directions, and unraveled the book into the human feelings - rationalism, and turned to governing the country and benefit mankind. During this period Chinese academic thoughts return to the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from the rationalism of rationalist Confucian in the Son Dynasty, and using the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directly govern the country and conduct people' s affairs. This formed a sharp or striking contrast with Hankuk' s academic circle.

Key words Hankuk' s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research of The Analects,

scrutinize comparatively, rationalist Confucian ZhuXi in the Son Dynasty, to govern the country and benefit mankind